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i)按每3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06港元；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關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7,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將按每3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

2.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i) 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59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06港元；及
3.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其中16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66,666,666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3,333,33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6,6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3,333,333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將產生約31,680,000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該賬戶將由董事用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與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因股本重組而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按現時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股份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077港元計算，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分別為577.5港元及1,732.5港元。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合併生效；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如公司法規定，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5. 如適用，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6. 如公司法規定，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7.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如公司法規定）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盡快另行刊發初步時間表的公告。

開曼群島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二零二四年公司（修訂）法（「修訂法」）。修訂法旨在修訂公司法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簡化股本削減程序。除現有的法院認可程序外，修訂法引入了新的股本削減替代方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並由其董事出具償付能力聲明予以支持。償付能力聲明須於削減股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前30天內提出。截至本公告日期，修訂法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倘修訂法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生效，在符合上述償付能力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毋須再就股本削減取得法院批准。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該等變動對股本重組的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7,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股份的價值為577.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732.5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31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進行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

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3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1,732.5港元，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的理論股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31港元，理論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310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將超過2,000港元。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為未來任何股份發行定價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儘管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緩解因產生零碎股份而造成的困難。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內。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紫色，以區別於紅色的現有股票。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規定期限（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在規定時間內換取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三(3)股現有股份對應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生效，但僅在股東應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

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受上述內容所規限，

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

（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保持不變。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原始櫃位.....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原始櫃位.....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同步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進行）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臨時櫃位.....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同步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期限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如公司法規定）後方可作實。倘公司法規定股本削減須獲法院批准，本公司可能需要約1至2個月時間取得法院聆訊的日期，其將視乎法院的排期而定，而本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因此，以下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519,352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因股本重組而需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股本削減，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59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06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7,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新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每三(3)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刊載。